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2-FW4224-ZFCG107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金华思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的中标人（之一），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班级类型	项目名称	培训标准 (元/人)	中标折扣 (%)	折扣后培 训标准(元 /人)
1	提升班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专题 班（1 个班）	2000 元/人	98%	1960 元/人
2		果树园艺栽培专题班(1 个班)			
3	短期班	中式糕点制作（2 个班）	500 元/人		490 元/人

注：1. 提升班和短期班培训人数每班不能少于 50 人，依据金东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第三方督查单位督查结果进行结算，每班超过 50 人的，按照 50 人结算；不足 50 人的，每少 1 人，扣除该人的中标培训费用。如遇疫情，根据防疫要求，开班人数 49 人按 50 人结算，不作扣除。

2. 农民大讲堂每期人数不少于 50 人，依据金东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第三方督查单位督查结果进行结算，不足 50 人的，每少 1 人，在招标基价*中标折扣率

的基础上减少 50 元；

3. 满意度调查低于 90%、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评价率低于 96%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在招标基价*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扣除 50 元/人或 50 元/期（农民大讲堂）。

二、合同金额

实际结算费用=经督查、审定后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为满意度、评价率核减后价格。至多结算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项目履行全过程。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具体执行时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

定。

2. 履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培训任务后，须提供培训验收材料、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2、实际结算费用=经督查、审定后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为满意度、评价率核减后价格。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培训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培训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金华市金东区 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款：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签订时间：2022年8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2年8月10日

